

#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等 基础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4]085-ZC055、  
灵宝竞谈采购-2024-1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	19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44
一、投标函 .....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8
三、谈判承诺函 .....	5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2
五、施工组织设计 .....	53
六、项目管理机构 .....	54
七、资格审查资料 .....	56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4]085-ZC055、灵宝竞谈采购-2024-1；

2、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300890.53 元；

5、建设内容：本工程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现计划对金城大道东段、长安东路、创业路、铜箔路等道路车行道及人行道进行维修，对长安东路、纬五路、纬七路等道路损坏缺失井盖、篦子进行更换，对部分路段女贞、银杏行道树进行补植补栽修剪涂白，黄土裸露地段铺设草皮。详见工程量清单；

6、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施工地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0、工 期：4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

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均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3.3、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mxgzjy.cn/spweb/SMX/Home/index.do>），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0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0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03983133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电话：18039936086

联系地址：灵宝市同德酒店南 100 米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03983133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2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电话：18039936086 联系地址：灵宝市同德酒店南 100 米
4	项目名称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 维修养护项目
6	建设内容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7	采购范围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9	工期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承诺函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4	谈判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谈判小组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谈判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27	履约担保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后7日内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28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1300890.53元</p> <p>投标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商文件将予否决。</p>
29	报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分为两轮报价。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采购代理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p> <p>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p> <p>账 号：41050167281300000565</p>
31	付款办法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电子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095

####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

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竞争性谈判（谈判）不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竞争性谈判（谈判）不唱标。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8、竞争性谈判（谈判）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的谈判大厅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项。

### 3、具体说明

3.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 本次谈判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除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外开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4. 其他**

4.1 无论谈判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5.4.2 在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4.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4.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谈判承诺函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 **7、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损失；

## **8、谈判报价**

8.1 本次竞争性谈判分为两轮报价。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9、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0、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谈判文件将被

## **拒绝:**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11、谈判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谈判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退出谈判的；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9)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 (10)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和其他违反谈判文件的情形；

## **12、谈判小组的组成**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谈判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13、谈判程序**

### **13.1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谈判小组工作**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准则进行独立评审。

### **13.3 响应文件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谈判，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4 供应商澄清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3.5 谈判程序、最后报价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任意一项未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未能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初步评审表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报价唯一	第一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均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谈判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p>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平台上进行二次报价（原则上只进行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13.6 中标单位的确定**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公示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 **15、合同授予**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总工期天数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名）：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

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实际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0%时，调整合同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2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100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1000 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10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应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履约担保形式： /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构成伤残的，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00 万元；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必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100 万元（壹佰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不予支付合理的利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规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成交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成交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成交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响应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市财政评审中心编制工程采购控制价时的综合单价执行。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成交价和采购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审计局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2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由审计局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2、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施工阶段性监理评定表
3.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4. 项目付款认证单；
5. 资金申请审批表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  
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3 工程试车

#####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2.6 竣工退场

####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0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灵宝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 13.4 最终结清

####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24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

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 。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承包人需支付 / 元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谈判，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7.5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3-8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24 个月。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名）：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谈判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经认真研究谈判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_\_\_\_\_工期，\_\_\_\_\_质量要求。

2、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保证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性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 三、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联合体谈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农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